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24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质量报告》是对高等学校上一学年教育教学状况的全面总

结，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高等学校办学状况向社会的全面展示。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在全面反映情况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着重阐述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所做的重点工作，展现学校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要用客观数据和具体事例向社会公众展现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状况，并据此做出科学分析与评价；应注重反映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情况，注重反映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满意度。

二、主要内容

《质量报告》应紧紧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核心，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要充分反映各高等学校自身的优势与特色，展现学校在本科教学尤其是加强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以及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让专业特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质量报告》在撰写格式上不作严格的统一要求，内容要详略得当，字数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质量报告》的内容组成、格式要求与支撑数据要求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请各校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

等教育处。

（一）本校《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的 WORD 版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二）支撑数据附表（EXCEL 版）；

（三）本校《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WORD 版。

同时，各校应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本校质量报告，发布期为 1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发布期内就《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对各校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予以监督和公开曝光。

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校报送的材料编制《2020—2021 学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联系人：叶瑶珍，电话：0571-88008972，邮箱：gdjyc@zjedu.gov.cn，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2103 室，邮政编码：310014。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2.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及总表

3.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各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毕业论文

（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开展产教融合情况等。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学生转专业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九）报告标题形式。报告标题统一为：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及总表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结构包括：职称、学历、学位、年龄等，并计算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和具有副高以上职务教师占比，全校及分专业）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及各学科门类专业分布情况、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当年各本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实际报到率
5.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 生均图书
9.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10.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1.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3.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4.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5.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具有独立课程代码的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

16.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7.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8.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9.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20.教学班额情况（分别按30人以下、31—60人、61—90人、91人以上统计。可分别按基础课、专业课统计。其中，学校教学班级总数应与课程门次数一致）

21.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22.本科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23.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4.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5.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6.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当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总人数/在校本科生总数，并说明转出和转入学生数最多的专业）

27.具有3个月以上国（境）外培训进修经历的教师数量及比例

28.校外实习基地数

29.设立行业（产业）学院名称及数量；实施产教融合培养人才项目名称及数量

30.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数及在籍学生数

31.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32.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3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34.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注：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2.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应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20—2021学年。

3.第5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

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第 11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第 32、33 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除公布当年数据外，可结合实际情况公布与往年相比较的变化幅度。

8.以上支持数据项除在质量报告中有所体现外，请学校按照样表用 EXCEL 表单独附表。

9.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
		年 月 日			